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对《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对《海南橡胶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3年8月29日